

证券代码：838651

证券简称：谷实生物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意见

1、《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关联方殷学中、梁代华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为正常商业行为，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据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的款项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的实际资金需求，是公司经营所需的，是合理、真实和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

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为正常商业行为，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据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2、《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的款项为满足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的实际资金需求，是公司经营所需的，是合理、真实和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 2026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均为正常商业行为，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据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2、《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

际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福胜、刘志伟、李文

2026 年 4 月 28 日